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六簡字第40號

原告 王宜涵
張瑜庭
林冠伶
陳智紳
陸宜潔
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莉蓉
上6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福來
被告 喻正芬

李坤木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會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喻正芬、李坤木應連帶給付原告張瑜庭、林冠伶各新台幣40,000元，連帶給付原告王宜涵、陳智紳、陸宜潔、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即沈莉蓉）各新台幣20,000元，及均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即原告張瑜庭上開超過新台幣40,000元部分之請求）。
- 三、訴訟費用新台幣1,880元，由被告喻正芬、李坤木連帶負擔90%，其餘由原告張瑜庭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喻正芬，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原告等參加被告喻正芬為會首之合會，原告均未得標，其中原告張瑜庭有2個活會、林冠伶2個活會、王宜涵、陳智紳、陸宜潔、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各有1個活會，會員連同會首共35人，每會會款新台幣2萬元，約定自民國108年8月15日起至111年6月15日止，有互助會單為證。原告按月繳交會款，詎至110年10月15日原告張瑜庭以1,200元得標後，被告喻正芬逃匿無蹤致互助會不能繼續進行，而被告李坤木自110年10月18日起至110年11月18日止，迄今已欠2期未繳，屢催不付。為此，爰起訴請求。

(二)聲明：(1)被告喻正芬、李坤木應連帶給付原告張瑜庭新台幣60,000元、林冠伶新台幣40,000元，連帶給付原告王宜涵、陳智紳、陸宜潔、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即沈莉蓉）各新台幣20,000元，及均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之答辯：

(一)被告李坤木部分：我沒有跟這個會，被告喻正芬說要把錢退給我，然後要借我的名字去標，我已經退會了；我不知道會員轉讓要經過全體會員之同意，我根本沒有從喻正芬那邊拿到錢。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二)被告喻正芬部分：被告喻正芬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依其之前的陳述略以：李坤木有跟這個會，但他借給我標，我是108年10月15日借他名義標的，他之前繳的會款我有支付給他。對於原告等主張應連帶給付會款事件，被告同意，對原告起訴狀之主張無意見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稱合會者，謂由會首邀集二人以上為會員，互約交付
02 會款及標取合會金之契約。其僅由會首與會員為約定者，
03 亦成立合會。前項合會金，係指會首及會員應交付之全部
04 會款。會款得為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民法第709-1條定
05 有明文，可知依我國現行法，合會係以標取合會金為目的
06 之契約，故會首與會員間及會員與會員間須互約交付會款
07 及標取合會金，會首及會員均為合會契約之當事人，互有
08 交付會款及標取合會金之義務與權利，本件既未約定僅由
09 會首與會員即得成立合會，要與民間習慣上，僅由會首與
10 會員為約定而成立合會，會員與會員間不發生合會契約之
11 關係者不同，先應敘明。

12 (二)次按「因會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
13 行時，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應於每屆標
14 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
15 定。會首就已得標會員依前項規定應給付之各期會款，負
16 連帶責任。會首或已得標會員依規定應平均交付於未得標
17 會員之會款遲延給付，其遲付之數額已達兩期之總額時，
18 該未得標會員得請求其給付全部會款。」民法第709條之9
19 第1項至第3項亦分別明定。

20 (三)經查，系爭合會（互助會）由被告喻正芬擔任會首，於民
21 國108年8月15日起會，會期自上開起會日起至111年6月15
22 日為止，連同會首共35個會員，每月15日開標、會款每會
23 新台幣2萬元（會款應於開標後3日內繳清），底標為1,20
24 0元，系爭合會自上開起會日起至110年9月15日均正常開
25 標（由周秀卿得標），直至同年110年10月15日由原告張
26 瑜庭以1,200元得標，然僅由會員洪子喬繳交會款2萬元予
27 會首喻正芬，其餘已得標之會員未於原告張瑜庭得標後3
28 日內各繳交2萬元會款，致系爭合會自110年11月15日起不
29 能繼續開標，且遲付之數額已達兩期之總額等節，除有原
30 告等之陳述外，亦有系爭合會（互助會會員名單）可證，
31 復為到場之被告所不爭執，應屬可信，則依上開民法第70

9-9條之規定，未得標之會員自得請求給付全部會款，並由會首喻正芬與已得標之會員，即被告李坤木就各期應給付之會款，負連帶責任。

(四)次查，依系爭互助會會員名單記載，被告李坤木於108年10月15日以3,100元得標，既是死會之會員，自應與會首就各期之會款負連帶責任。被告李坤木雖以前詞為辯，但被告李坤木既自認沒有將伊退會之事告知其他會員等語，可見被告李坤木與被告喻正芬係私相授受會員身分之轉換，而未經全體會員之同意，依民法第709-8條規定「會首非經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得將其權利及義務移轉於他人。會員非經會首及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得退會，亦不得將自己之會份轉讓於他人。」考其立法說明理由：「合會係由會首出面邀集，則會員必因信任會首而入會。他人既未必為會員所信任，自不應許其任意將權利義務移轉於他人…。三、為期合會正常運作及維持其穩定性，會員不得任意退會。惟經會首及其他會員全體同意，不在此限。又合會契約，係因會首與會員及會員與會員間彼此信任關係而成立，會員自不得隨意將會份轉讓於他人，但如經會首及其他會員全體同意，應無不許之理。」之意旨，應認被告李坤木之會轉讓為被告喻正芬名義，未經全部會員同意，應屬無效。被告李坤木仍為系爭合會之會員。

(五)綜上，被告李坤木參加1會且已得標（死會），而原告張瑜庭、林冠伶各有2會活會，原告王宜涵、陳智紳、陸宜潔、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即沈莉蓉）各有1個活會之權利，依上開民法第709條之9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意旨，自得向會首喻正芬及參加系爭合會且已得標之會員李坤木，請求連帶給付原告張瑜庭、林冠伶各4萬元，請求連帶給付原告王宜涵、陳智紳、陸宜潔、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即沈莉蓉）各2萬元，及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即原告張瑜庭超過4萬元之部分），為無理由，應

01 予駁回

02 (六)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原告勝訴部
03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06 斗六簡易庭

07 法 官 陳定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1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黃鷹平